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,179,1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 0.19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5,179,12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6,214,944股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27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6月2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41	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75,000	0.18%	+75,000	450,000	0.18%
1、国家持股	0	0%	0	0	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0	0%	0	0	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0	0%	0	0	0%
4、外资持股	0	0%	0	0	0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%	0	0	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0	0%	0	0	0%
5、高管股份	375,000	0.18%	+75,000	450,000	0.1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04,804,120	99.82%	0	204,804,120	99.8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04,804,120	99.82%	+40,960,824	245,764,944	99.82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%	0	0	0%
4、其他	0	0%	0	0	0%
三、股份总数	205,179,120	100%	+41,035,824	246,214,944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246,214,944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，每股净收

益为0.1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刘开明 王妃

咨询电话：0757-26335291

传 真：0757-26330783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6月21